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CHEUNG KO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3)

各位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及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向閣下提供下述方案，以供選擇按下列形式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即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委任代表表格。閣下可選擇：

- (1)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ckph.com.hk 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響應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收取網上版本。在作出上述選擇時，請閣下於隨本函附上的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號，並在回條上簽署，然後將回條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經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股份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閣下於香港投寄隨附回條，可使用已提供之郵寄標籤將回條寄回本公司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郵票。

倘本公司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前尚未收到閣下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及在閣下另行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ph.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通知前，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閣下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香港股份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ph.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通知，以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可以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ph.ecom@computershare.com.hk 作出要求，即可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注意：(a) 閣下可提出要求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登記處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而(b)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網上版本亦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ckph.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倘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 (852) 2128 8888 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謹啟

2015 年 7 月 31 日

CKPH-31072015-1(7)